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5·17”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7日22时20分许，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包的某水泥有限公司袋装水泥装车项目在装车期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博乐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副市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纪委监委、工会、博乐边合区等部门派员组成的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某水泥有限公司“5·17”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综合论证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5·17”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9日，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主要经营范围：提供劳务服务、劳务分包、包装材料设计及销售，建筑物外墙高空清洗，防腐工程施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方某某。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承包某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包装工序散装装车和水泥包装工序袋装装车业务项目，负责某水泥公司的水泥装车工作。

某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位于博州五台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水泥研制、生产、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石、页岩销售，餐饮服务；注册资本 4.1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二) 水泥装车业务情况

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包的某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包装工序袋装装车业务，主要为成品水泥从水泥库底部卸出，经提升机提升至高处，由斜槽输送至包装小仓存储；袋装水泥货运车辆进场后，装车工指挥车辆停至装车位置，货车司机车辆熄火并留在驾驶室内；插袋工开始插袋，包装小仓放料至下部振动筛筛除杂质，下落至八嘴包装机，包装机自动装袋，称重后落至下部清包机，经喷码机、正包机、运包机转运至卸包皮带，装车工通过控制按钮盒控制卸包皮带前后上下运行并在货车车厢码袋，直至车辆装够预设吨位；装车工停止装车，下车后通知货车司机，车辆过磅出厂。

(三)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方某某为主要负责人并兼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有效；该公司制定有包装散装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泥包装车间粉尘散发应急预案及包装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装车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未见该公司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和相关资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均依托发包方进行；未见隐患排查规章制度，未见安全检查巡查工作记录。其中：方某某参加了新疆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经查询应急管理培训部培训机构名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6 家培训机构

中无新疆某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表明该公司无安全生产培训资质，方某某主要负责人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无效。

某水泥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为法定代表人李某某，安全总监和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安环部和公司各部部长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成员，2025年5月1日进行了人员调整。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的专职管理部门，由部长沈某某和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经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培训考试合格。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将第三方企业进入该公司岗位从业人员纳入本企业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实行企业级、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检查。

(四) 外包承包情况

某水泥有限公司与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签订《水泥装卸劳务合同》、《安全协议》，约定由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包某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包装工序散装装车和水泥包装工序袋装装车业务，该合同期限为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约定了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根据调查情况，该项业务共有3家公司参与竞标，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中标。某水泥有限公司在该项业务招标前对3家竞标企业进行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公司诚信、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以电话形式对3家企业在其他承租方的安全违规情况、雇工违法违纪行为、是否服从承租方管理方面进行了了解，均符合某水泥有限公司承包业务要求。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7日22时20分左右，在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包的某水泥有限公司袋装水泥装车区，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装车工姜某某在袋装水泥装车时，传送带输送的袋装水泥将其砸中倒地，被袋装水泥挤压掩埋。当时，货车司机许某某有3至4分钟没有听到装车声音，随后下车观察，未发现装车工姜某某，只看到一堆水泥和旁边的一顶安全帽，随后给插袋工杨某打电话问询，杨某自插袋岗位平台下到地面，也只发现有一顶安全帽和一堆水泥，未发现装车工姜某某，立即拨打某水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孙某某电话。孙某某立即赶到事发地点后，组织工人挪开袋装水泥，发现姜某某面朝地趴在地上，便拨打120和110，并向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报告，动用该公司的皮卡车紧急送往博州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某水泥有限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清理现场水泥，并拨打120和110，向法定代表人李某某报告事故情况，随后将伤者姜某某从袋装水泥堆中救出，紧急调用企业皮卡车将伤者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5月18日0:08，姜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期间，某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了解事故基本情况，立即向博乐市应急管理局和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五台园区报告事故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五台园区立即赶往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有序，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五台工业园区相关领导及时带队前往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有效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防范措施到位，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姜某某，男，汉族，家住四川省广元市，生前系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装车工，2025 年 5 月 17 日被派到该公司承包的某水泥有限公司袋装水泥装车岗位工作，从事袋装水泥装车业务。根据博州人民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记录，姜某某死亡原因为挤压伤。

(二)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70 万元，包括人身伤亡后所支出医疗费用（含护理费）、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歇工工资和善后处理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

1. 直接原因

因事故现场无监控，无其他人员在场，经现场勘察和调查，基本确认，装车工姜某某违反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意识淡薄，在袋装水泥装车岗位未正确使用安全带和防坠器，装车时不慎跌落车下，被传动带上的水泥砸倒并掩埋，导致挤压死亡。

2. 间接原因

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该公司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人初次上岗安全生产培训不到位，且均依托发包方进行，且工人初次上岗培训时间不足 24 学时；法定代表人参加了不具备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

机构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培训，不具备主要负责人上岗资格；对承包业务的岗位管理不到位，主要依靠发包方进行安全管理，未监督检查本公司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2025年5月17日22时20分许，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某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包的袋装水泥装车作业发生的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装车工违反操作规程，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姜某某，群众，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装车工，其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和防坠器，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个人

1. 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承包业务的岗位工人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追究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事故责任。

2. 方某某，群众，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组织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开展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主要负责人未经培训合格上岗，未有效排除作业岗位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第五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博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追究其事故责任。

（三）其他处理建议

某水泥有限公司对承包业务项目的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监督不够全面，未有效督促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加强承包业务项目岗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建议责令某水泥有限公司向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某劳务服务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落实承包业务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岗位安全员，落实安全责任互相监督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杜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经安全培训合格，加强承包业务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确保作业安全。

（二）某水泥有限公司要加强外包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切实强化从业人员（包括业务外包企业派驻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督促外包作业项目承包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期间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确保生产安全。

（三）博乐边境经济合作区要进一步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及时提醒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辖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遏制生产安

全事故。

(四) 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监督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外包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督促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开展本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依法开展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指导、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隐患治理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博州五台工业园区某水泥有限公司“5·17”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29日